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。

許署長文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向各位委員報告……

主席：你想在住宅基金後面補文字嗎？

許署長文龍：對，在「住宅基金」底下加一段話，這是與主計總處溝通所得，以保留彈性……

主席：我不同意！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，不同意挪用住宅基金，你還說要配合國家整體財政需要以外，這不就表示要挪用？我們怎麼能同意？

許署長文龍：基本上不會，只是說……

主席：署長，不要再說了，部長點頭了。

葉部長俊榮：（在席位上）今天頭已經點了。

主席：今天早上我還同意讓你請假！其實大家都講得很清楚，花次長也在場，大家都不同意你們挪用住宅基金，結果你又想加一句「配合國家整體財政需要以外」？這不就表示要挪用嗎？部長，難道你同意挪用住宅基金嗎？部長，你用麥克風講，這樣才有紀錄；你不用麥克風講就沒有紀錄。

第 7 案不修正，照原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、盧委員秀燕、蔣委員乃辛、徐委員永明、顏委員寬恒、賴委員士葆、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。

主席：請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委員質詢。

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 Kawlo・Iyun・Pacidal 委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今天要針對社會住宅問題就教部長。蔡總統說過要保障人民的居住權，要符合公平正義，而且要優先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，甚至提出未來 8 年要提供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。本席非常肯定社會住宅的政策，但也有一些疑慮，在看了今天的報告後，更加深了我的疑慮。社會住宅其實與國土計畫法息息相關，而且是很重要的一部分，但無論在之前的構想或今天的報告中，都沒有納入空間的考量。有關空間分布的考量有兩點，首先、都市地區社會住宅的選址有無一併考量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的條件，還是純粹只有市場考量，到時候社會住宅只能發配邊疆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。

葉部長俊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想應該不會單純只做市場考量，選址必須考量到很多因素，如果從國土計畫的角度來看，土地以後會分為四類，主要是在城鄉發展區內去連結社會住宅，所以其連動性是存在的。

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 Kawlo・Iyun・Pacidal 委員：請問帝寶旁邊的空軍總部可否作為社會住宅？在目前的社會住宅規劃中，帝寶旁邊的空軍總部是個公有財產的所在地，請問它能否拿來做社會住宅？

葉部長俊榮：這要考慮很多因素……

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 Kawlo・Iyun・Pacidal 委員：什麼因素？